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志祥

電話：99325

電子信箱：ashin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73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374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2年度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」乙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5月31日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期程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
凡102年度(含)以前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本市中小學生均
可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教科、本局小教科



1010003408